

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

马克思主义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党委（党组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及上级党组织、学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马克思主义学院意识形态工作，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、管理权、话语权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，高校是意识形态工作的前沿阵地。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的主阵地、思政课教育教学的主渠道，必须始终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，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到实处、融入日常。全院上下必须深刻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强化“万无一失，一失万无”的忧患意识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和“事事落实到位”的使命感，坚决维护学院意识形态安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旨在明确学院各级党组织、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、各教研室及全体教师在意识形态工作中的责任，构建权责明晰、齐抓共管、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，确保马克

思主义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，巩固全院师生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责任主体

第四条 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领导学院意识形态工作。

组长：学院党总支部书记、院长。

成员：院长助理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组织员、各教研室主任、教学秘书。

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处由宣传委员兼任，负责日常工作协调、督查和落实。

第五条 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分级负责、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构建责任体系。

学院党总支：对全院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，承担领导、组织、落实、督查、追责的职责。

党总支书记、院长：是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必须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，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，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，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，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要问题亲自过问、重大事件亲自处置。

领导班子其他成员：根据工作分工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，抓好分管领域和联系教研室、党支部的意识形态工作。

各支部书记、教研室主任：是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具体落实各项任务，确保责任传导至每一位教师、党员。

第三章 责任清单与主要任务

第六条 学院党总支及各责任主体主要承担以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：

1. 把握正确方向导向的责任

-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上级党组织及学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与指示精神。
-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穿于学院工作各层面、各领域。

2. 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的责任

- 坚守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，严格执行“学术研究无禁区、课堂讲授有纪律、公开发表有要求”的原则。
- 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、教学过程督导制度，严把教材使用关、教学内容关。
- 将教师课堂思想政治表现作为年度考核、职称评定、评优奖励、人才遴选的核心依据。
- 完善并落实党政干部听课制度（每学期不少于8学时）、各支部书记和教研室主任听课制度及教师互相听课制度（每人每学期不少于4次）。

- 严格落实思政课集体备课制度，每月至少组织 1 次集体备课或教学研讨会，对重大理论和难点问题进行研讨并形成共识。

3. 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的责任

- 对学院举办的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，严格执行“一会一报”制度，由学院党总支统一管理、严格审批、现场跟听，严把人员、内容关。

- 加强对各类学生社团、读书会、学术沙龙的引导和管理，强化思想政治导向。

4.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的责任

- 加强学院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网络阵地的建设与管理，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。

- 建立网络舆情常态监测、预警研判和联合应对处置机制，积极主动开展网上舆论引导。

- 健全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和内容更新保障机制，及时排查安全隐患。

5. 加强重点领域与项目管理的责任

- 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意识形态审查机制。
- 强化对中外合作交流、学术合作、境外基金资助项目的管理，做好风险评估。

6. 加强重点人群教育管理的责任

- 坚持“教育为主，预防在先；依法依规，综合管控”

原则，对重点人员落实教育引导和管理约束措施。

- 对公开发表错误言论、散布政治谣言的行为，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

7. 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责任

-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，严禁在校园内传播宗教、举行宗教活动、散发宗教宣传品。

- 及时掌握师生思想动态，防止校园传教和宗教渗透。

8. 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

- 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师生头脑，积极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-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打造政治强、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、自律严、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。

- 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、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的工作，做好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。

第四章 工作机制与保障

第七条 专题研究与会商研判制度。学院党总支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，领导小组每学期集中分析研判不少于 2 次。遇有重大问题和特殊情况，随时会商研判。

第八条 专项汇报与考核评价制度。学院党总支每年定期向上级党组织专题汇报意识形态工作。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、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

度目标管理考核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第九条 责任传导与监督检查制度。学院党总支、教研室签订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》，层层压实责任。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风险排查和监督检查。

第十条 队伍与条件保障。按照“政治强、业务精、纪律严、作风正”的标准，配齐建强宣传思想工作队伍、网络舆情工作队伍和思政课教师队伍，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开展。

第五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一条 学院党政领导、教研室主任及全体教职工，未能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本办法所列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追究责任：

- 对上级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、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不力的。
- 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，第一责任人没有站在第一线、带头斗争的。
- 对管辖范围内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、处置不力，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。
- 对党员干部或师生公开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，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- 管辖范围内的课堂、讲座、论坛、出版物、网络平台等出现严重错误导向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- 在对外交流、社团管理、宗教防范等工作中失职失

责，出现严重问题的。

- 其他未能履行工作职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。

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根据情节轻重，采取约谈提醒、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、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
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2026年8月24日